

收文編號：1080000877

議案編號：1080125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293

案由：內政部函送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7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 10808702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之書面資料，陳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一案，檢送本部警政署 107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(十一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吳委員琪銘、林委員淑芬、洪委員宗熠、張委員宏陸、陳委員怡潔、黃委員昭順、管委員碧玲、趙委員正宇、劉委員世芳、鄭委員天財、蔣委員黎安、林委員奕華、童委員惠珍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本部警政署（公共關係室、會計室、保安組）

內政部警政署
107年下半年辦理
「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
派遣安全警衛」
書面資料

107 年下半年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彙整表

107 年 12 月 31 日

編號	申請派遣安全警衛情形	使用人數	備註
1	行政院院長賴○○	36	含寓所 18 員
2	立法院院長蘇○○	6	含寓所 4 員
3	監察院院長張○○	2	
4	考試院院長伍○○	6	含寓所 4 員
5	司法院院長許○○	6	含寓所 4 員
6	行政院副院長施○○	2	
7	立法院副院長蔡○○	2	
8	司法院副院長蔡○○	2	
9	監察院副院長孫○○	2	
10	外交部部長吳○○	2	
11	內政部部长徐○○	2	
12	財政部部长蘇○○	2	
13	法務部部长蔡○○	2	
14	教育部部長葉○○	2	
15	文化部部長鄭○○	2	
16	經濟部部長沈○○	2	
17	勞動部部长許○○	2	
18	衛生福利部部长陳○○	2	
19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○○	2	
20	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○○	2	
21	總統府秘書長陳○	2	
22	國安會秘書長李○○	2	
23	行政院秘書長卓○○	2	
24	連前副總統○	2	
25	蕭前副總統○○	2	
26	呂前副總統○○	4	
總計警衛對象 26 位，使用安全警衛人員 100 員。			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